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北區
承辦人：黃靜文
電話：02-27287415
傳真：02-27202068
電子信箱：oa-0558@mail.taipei.gov.tw

裝

受文者：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地價字第10531998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查詢地價傳真聯繫作業要點(31998400A00_ATTCH1.odt)

主旨：修正「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核發地價謄本傳真聯繫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查詢地價傳真聯繫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訂

說明：

一、檢送修正後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查詢地價傳真聯繫作業要點1份。

二、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051700J0004，提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線

三、副本抄送臺北市議會、本府法務局(請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本局地價科、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正本：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地價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6-08-15 15:20:50

大安地政事務所 1050815

GAAA10531431900